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的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連同隨附之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atang Corporation Renewable Power Co.,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98)

**補充通函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及
經修訂2019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27日就臨時股東大會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原通函**」)及通告(「**原通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29日就(其中包括)建議更換非執行董事而刊發的公告一併閱讀。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補充通函第1至5頁。

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11月12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石景山區銀河大街6號院1號樓B座809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經修訂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6至8頁。

如閣下欲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按隨附之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持有人須將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交回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內資股持有人須將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交回至本公司的中國總辦事處。惟記名股東及接到非記名股東投票指示的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前二十四小時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閣下擬親身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按於2019年9月27日派發的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回條所載，於2019年10月23日(星期三)或之前填妥並將回條交回(如閣下屬H股持有人)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如閣下屬內資股持有人)本公司中國總辦事處。

2019年10月18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1
建議委任李奕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2
臨時股東大會	3
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5
推薦建議.....	5
經修訂2019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6

釋 義

於本補充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含義：

「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大唐」	指	中國大唐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798)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由中國公民及／或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以人民幣認購並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9年11月12日(星期二)上午十時假座中國北京市石景山區銀河大街6號院1號樓B座809會議室舉行的2019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在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代號：01798)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9年10月15日，即本補充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補充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atang Corporation Renewable Power Co.,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98)

非執行董事：

陳飛虎先生(董事長)

胡繩木先生(副董事長)

吳智泉先生

劉寶君先生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

石景山區

八大處路49號院

4號樓6層6197

執行董事：

劉光明先生

孟令賓先生

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

石景山區

銀河大街6號院

1號樓B座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朝安先生

盧敏霖先生

余順坤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致各位股東：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及
經修訂2019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27日就臨時股東大會寄發予股東的原通函及原通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29日就(其中包括)建議更換非執行董事而刊發的公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的進一步資料，以供閣下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關於建議委任李奕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時，可作出知情決定。

建議委任李奕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2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委任李奕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因工作調整，吳智泉先生擬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委員之職務，自臨時股東大會委任新任董事之日起生效。吳智泉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在任何方面並無分歧，且並無有關其卸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或聯交所注意。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考慮本公司的多元化政策，李奕先生的觀點、技能及經驗以及其可為本公司作出的貢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審議通過，建議委任李奕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之日起生效。

於正式獲委任後，李奕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委任日期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根據章程，李奕先生將於其任期屆滿後可獲選連任。李奕先生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將不會從本公司獲取任何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李奕先生之簡歷詳情載列如下：

李奕先生，生於1967年2月，自2018年6月至2019年5月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7月起任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科學技術研究院有限公司院長、大唐新能源事業部主任，自2019年1月起擔任廣西桂冠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236)董事，並於2018年6月起任大唐環境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272)非執行董事。李奕先生於1990年8月參加工作，歷任長山熱電廠副廠長、廠長，大唐長春第二熱電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長春熱電發展有限公司總經理，大唐吉林發電有限公司思想政治工作部主任，大唐吉林瑞豐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總經理，大唐山東發電有限公司副總工程師兼工程管理部主任，

董事會函件

大唐山東發電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黨組成員，大唐安全生產部副主任、主任，北京國際清潔能源發電培訓中心副主任，大唐新能源管理部主任，大唐華銀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744)董事。李奕先生於2004年6月畢業於吉林大學國民經濟學專業，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其現為高級工程師。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披露外，李奕先生確認：(i)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v)彼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或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任何權益；及(v)彼概無與其委任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謹訂於2019年11月12日(星期二)上午十時假座中國北京市石景山區銀河大街6號院1號樓B座809會議室召開，以批准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載於經修訂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經修訂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6至8頁，藉以知會股東於原通函及本補充通函內詳述的決議案。本公司於2019年9月27日派發的原通函及原通告中詳述的決議案保持不變。

誠如原通函及原通告所披露，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9年10月13日(星期日)至2019年11月12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最遲須於2019年10月1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呈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中國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石景山區銀河大街6號院1號樓B座，郵編100040(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董事會函件

本補充通函亦附奉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如閣下欲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閣下儘快按照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惟記名股東及接到非記名股東投票指示的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前二十四小時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旨在用於經修訂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所指明的決議案。

如股東已按照所列印指示提交隨日期為2019年9月27日的原通函附奉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原代理人委任表格**」)，則謹請注意：

- (a) 倘並無按照所列印的指示提交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則原代理人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提交的有效代理人委任表格。根據原代理人委任表格所委派的代理人亦將有權按照股東先前的指示或(如無指示)自行酌情對臨時股東大會上任何正式提呈的決議案(包括本補充通函及經修訂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新增建議決議案)進行表決。
- (b) 倘已按照所列印的指示於2019年11月11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或之前提交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提交的有效代理人委任表格。
- (c) 倘於經修訂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之截止時間後提交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股東先前已遞交之原代理人委任表格將不會被撤銷。原代理人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有效代理人委任表格。根據原代理人委任表格所委派的代理人亦將有權按照股東先前的指示或(如無指示)自行酌情對臨時股東大會上任何正式提呈的決議案(包括本補充通函及經修訂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新增建議決議案)進行表決。

董事會函件

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章程第81條，就臨時股東大會的每一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大會的股東(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的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上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故建議股東投票贊成經修訂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中所載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崔健
聯席公司秘書

2019年10月18日

經修訂2019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atang Corporation Renewable Power Co.,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98)

經修訂2019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經修訂通知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11月12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石景山區銀河大街6號院1號樓B座809會議室召開2019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下列事宜：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有關保理業務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建議委任李奕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崔健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2019年10月18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由2019年10月13日(星期日)至2019年11月12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9年10月1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中國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石景山區銀河大街6號院1號樓B座，郵編100040(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2.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無論是否為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在會上代其投票。

經修訂2019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3. 委託代理人文件須由委託人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法人，則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
4. 於2019年10月18日寄發的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須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前二十四小時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中國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石景山區銀河大街6號院1號樓B座，郵編100040(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如有關文件由其他人通過授權書或委託人發出的其他授權文件方式簽署，則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由公證人核證。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連同委任代理人的委託書須於委託書所述時間，送呈指定地點。
5. 如委託人為法人，則其法定代表人或經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而獲授權的任何人士，均可代表委託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6. 本公司有權要求代表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代理人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7.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須於2019年10月23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專人送遞、郵遞或傳真方式將臨時股東大會出席回條送達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傳真號碼為(852) 2865 0990(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中國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石景山區銀河大街6號院1號樓B座，郵編100040，傳真號碼為(010) 8113 0701(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8.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舉行不會超過半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食宿費用。
9. 本公司的中國總辦事處地址如下：

中國北京市
石景山區
銀河大街6號院
1號樓B座
郵編100040
10. 並無按照所列印指示提交隨日期為2019年9月27日的原通函附奉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原代理人委任表格**」)的股東，倘欲委任代理人代其出席大會，則須提交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不應提交原代理人委任表格。

經修訂2019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1. 已按照所列印指示提交原代理人委任表格的股東謹請注意：

- (i) 倘並無按照所列印的指示提交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則原代理人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提交的有效代理人委任表格。根據原代理人委任表格所委派的代理人亦將有權按照股東先前的指示或(如無指示)自行酌情對臨時股東大會上任何正式提呈的決議案(包括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18日的補充通函及本經修訂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新增建議決議案)進行表決。
- (ii) 倘已按照所列印的指示於2019年11月11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或之前提交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提交的有效代理人委任表格。
- (iii) 倘於本經修訂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之截止時間後提交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股東先前已遞交之原代理人委任表格將不會被撤銷。原代理人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有效代理人委任表格。根據原代理人委任表格所委派的代理人亦將有權按照股東先前的指示或(如無指示)自行酌情對臨時股東大會上任何正式提呈的決議案(包括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18日的補充通函及本經修訂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新增建議決議案)進行表決。

12. 股東請注意，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光明先生及孟令賓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飛虎先生、胡繩木先生、吳智泉先生及劉寶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朝安先生、盧敏霖先生及余順坤先生。

* 僅供識別